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下午16:00在山东省潍坊市召开了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的方式发出。

会议由徐宏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张泉、王曰普书面委托徐宏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审查，上述相关董事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到会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徐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马玉先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的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徐宏、张泉、杨俊智，其中徐宏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审核委员会：张玉明、吴洪伟、杨俊智、杨奇云，其中张玉明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杨俊智、徐宏、杨奇云，其中杨俊智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奇云、徐宏、吴洪伟、张玉明，其中杨奇云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李宗立为公司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人员中，徐宏、张泉、吴洪伟、马玉先、杨俊智、张玉明、杨奇云的简历详见 2018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李宗立的简历详见 2018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李峰、王德华、李培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该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李 峰：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德华：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培新：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陈能之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陈能之简历附后）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韩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韩彬简历附后）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刘翠霞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期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刘翠霞简历附后）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峰先生，51 岁，本科学历，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潍柴电力销售公司总经理。1986 年参加工作，历任潍坊柴油机厂 200 厂装试车间副主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助理、615 厂副厂长、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潍柴动力（潍坊）再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后市场业务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李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德华先生，48 岁，本科学历，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船舶动力销售公司总经理。1995 年参加工作，历任潍坊柴油机厂淮滨、芜湖、微山、邳州、武汉等维修服务中心主任，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动力销售公司总经理兼专业客户及推进系统业务部经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兼营销党总支管理党支部书记、市场管理分部经理等职。

王德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培新先生，44 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副总经理。1996 年参加工作，历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应用工程部部长助理，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

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

李培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能之先生，42岁，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本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参加工作，历任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兼财务部驻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等职。

陈能之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韩彬女士，33岁，本科学历，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韩彬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翠霞女士，31岁，经济学硕士，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7月参加工作，2012年11月进入公司证券部门负责证券业务相关工作。

刘翠霞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翠霞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36-2098017 传真：0536-2098020

电子邮箱：liucuix@weichaihm.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邮政编码：261108